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任于婷
電話：02-2422-5800
電子信箱：alivce0329@mail.klcg.gov.tw

260011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102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周知，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辦理。

正本：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區漁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副本：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112/04/27 縣 海濱及漁業發展所



112007782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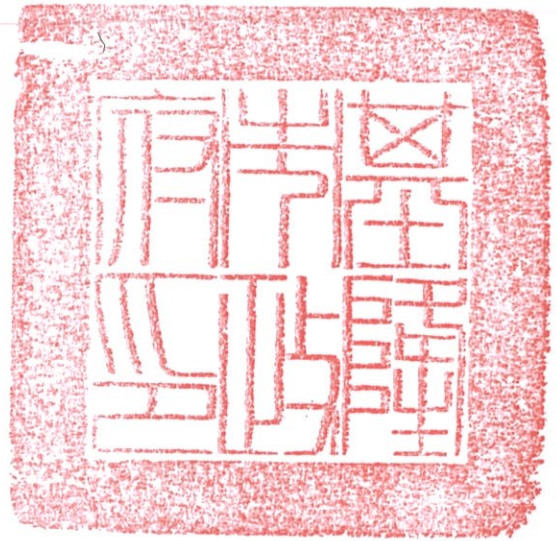
線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10282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第45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第6款。

三、修正事項：

(一)「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二)修正目的：為強化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環境承載量之維護管理工作，特修正相關事宜，並增設3.6公頃永續利用區，以有效管理水域資源及棲地。

(三)保育區位置範圍：

1、核心區：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B、C、D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面積約13公頃。

(1)A點：N25°8'27.60"、E121°48'14.40"



(2)B點：N25°8'48.39"、E121°48'30.72"

(3)C點：N25°8'47.37"、E121°48'20.62"

(4)D點：N25°8'29.60"、E121°48'6.89"

2、永續利用區：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B、E、F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面積約3.6公頃。

(1)A點：N25°8'27.60"、E121°48'14.40"

(2)B點：N25°8'48.39"、E121°48'30.72"

(3)E點：N25°8'48.48"、E121°48'34.20"

(4)F點：N25°8'27.60"、E121°48'16.20"

(四)主管機關：

1、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

(五)管制事項：

1、共同管制事項：

(1)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2)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含漁民)及基隆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須於每年十一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十二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翌年全年採捕經濟型海菜(藻)。採捕經濟型海菜(藻)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藻)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3)基於學術研究及資源調查目的，須進入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於採集前檢具計畫

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4)因發布颱風、海嘯警報或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本府可禁止民眾進入。

2、核心區管制事項：

(1)本區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時段，與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段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自然教育、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生態潛水等活動，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行。

(2)本區每日入區遊客採總量管制，陸域潮間帶部分限制每日以二百人為限；水域部分限制平日以二百人為限、假日以四百人為限，並採上下午分流制度；設籍於本市長潭里、八斗里、砂子里、碧砂里、新豐里、新富里之居民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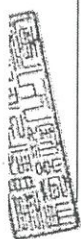
(3)申請進入本區之遊客，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出入口（陸域潮間帶及水域）進出；陸域潮間帶之遊客須由主管單位認證之解說人員帶領進入，水域之潛水者須由主管機關審查一定之國際證照許可後，始得進出，潛水國際各系統證照資格詳如附件。

(4)進入水域之潛水者須配戴本府許可之證件套，並需至本府指定之公共浮具繫綁潛水用具，不得私自繫綁於保育區內礁石或特殊器材上。

3、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

(1)經主管單位許可及既有漁業行為外，本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行為。

(六)罰則：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



規定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七)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必要時得調整進入人數或禁止所有人員進入。

四、本草案旨在確保本保育區內環境棲地維護及生物溢流效益，並鑒於區內海洋遊憩活動人口增加，致使保育區內生態環境負載力日益繁重，為維護保育區海洋資源與人為衝擊之平衡，並促進保育區之保育成效，爰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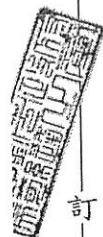
(二)地址：202091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299號4樓

(三)電話：02-2422-5800

(四)傳真：02-2422-5799

(五)電子郵件：alivce0329@mail.klcg.gov.tw

市長 謝國樑



裝

訂

線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錦宇

電話：24225800

電子信箱：hauyu@mail.klcg.gov.tw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事壹字第10502206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公告

主旨：檢送「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公告乙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張貼。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9日農授漁字第1051256181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蘇澳區漁會、彌陀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澎湖區漁會、臺東區漁會、臺中區漁會、綠島區漁會、彰化區漁會、嘉義區漁會、萬里區漁會、瑞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新竹區漁會、雲林區漁會、通苑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基隆區漁會、高雄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馬祖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桃園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恆春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金山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中壢區漁會、小港區漁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本府各單位(請張貼於電子佈告欄)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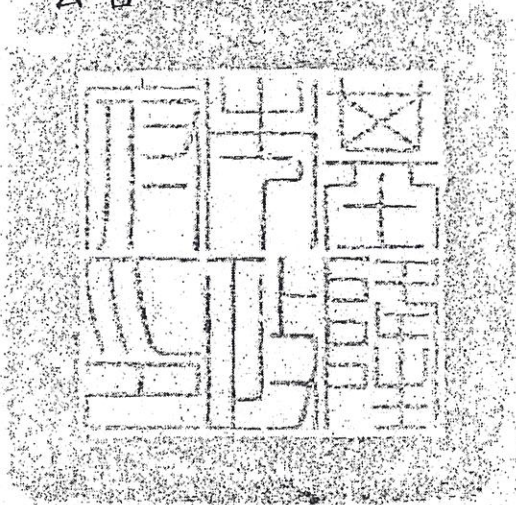
陳錦宇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事壹字第1050220647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第一項



主旨：公告訂定「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第45條及第65條第6款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資源保育區範圍：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點(N25°8'28.28"、E121°48'14.02")、B點(N25°8'48.39"、E121°48'30.72")、C點(N25°8'47.37"、E121°48'20.62")及D點(N25°8'29.60"、E121°48'6.89")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

二、限制事項：

(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二)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及基隆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須於每年六月至七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八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

年十一月至隔年六月採捕經濟型海菜(藻)。於開放經濟型海菜(藻)採捕期間，採捕者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藻)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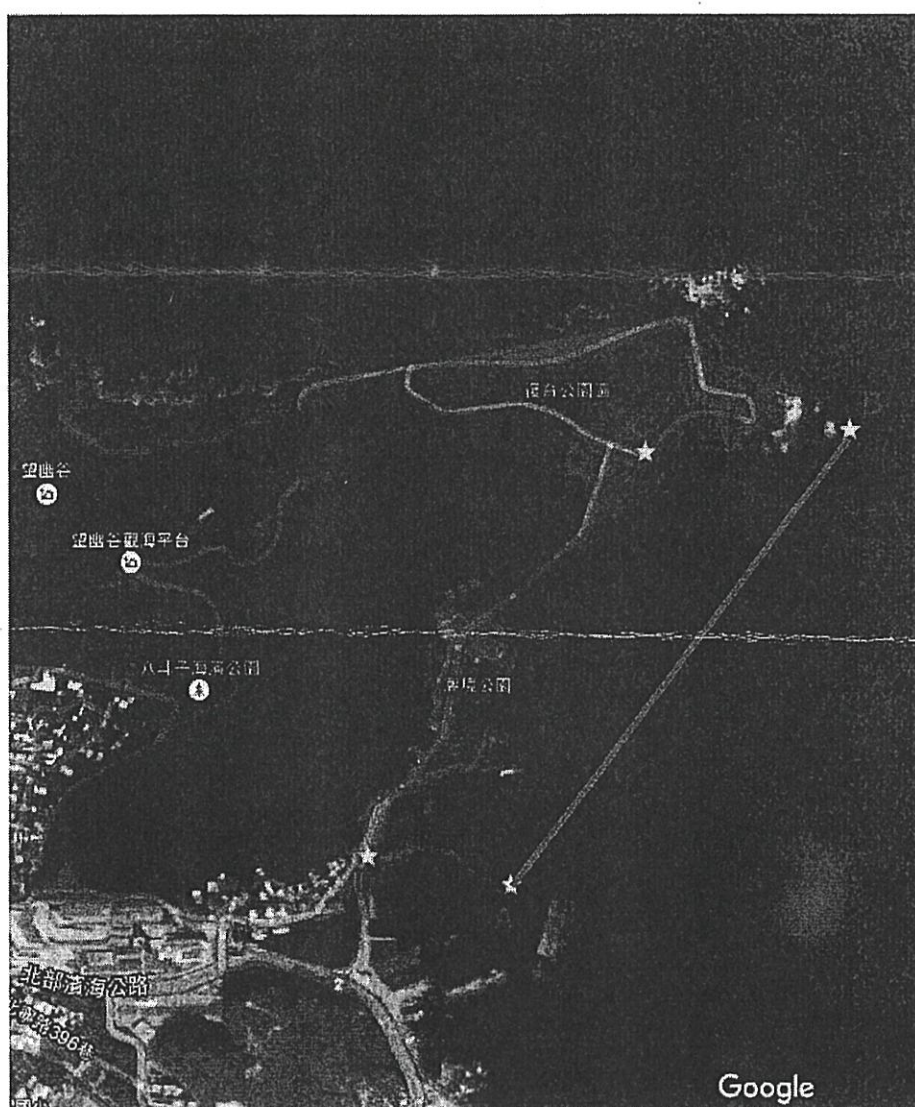
四、本資源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A點)、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B點)、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南角落(C點)及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延伸至平浪橋交點(D)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下表。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A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N 25° 8' 28.28" E 121° 48' 14.02"
B	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N 25° 8' 48.39" E 121° 48' 30.72"
C	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N 25° 8' 47.37 " E 121° 48' 20.62"
D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延伸至平浪橋交點	N 25° 8' 29.60" E 121° 48' 6.89"



基隆市政府 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內容	現行公告內容	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主旨：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項。	修正預告修正公告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第 45 條及第 65 條第 6 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依據。
修正事項： 一、「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二、修正目的：為強化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維護管理工作，特修正相關事宜。	無。	新增修正事項及目的，強化保育區維護管理作為。
三、保育區位置範圍： （一）核心區：本市行政轄區所屬 A、B、C、D 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面積約 15 公頃。 1. A 點：N25°8'27.60"、E121°48'14.40" 2. B 點：N25°8'48.39"、E121°48'30.72" 3. C 點：N25°8'47.37"、E121°48'20.62" 4. D 點：N25°8'29.60"、E121°48'6.89" （二）永續利用區：本市行政轄區所屬 A、B、E、F 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面積約 3.6 公頃。 1. A 點：N25°8'27.60"、E121°48'14.4"	一、資源保育區範圍：本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 (N25°8'28.28"、E121°48'14.02")、B 點 (N25°8'48.39"、E121°48'30.72")、C 點 (N25°8'47.37"、E121°48'20.62") 及 D 點 (N25°8'29.60"、E121°48'6.89") 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	修正保育區範圍，以原資源保育區管理範圍新增管理區域，並劃設「核心區」及「永續利用區」，並重新盤點點位及相關規定。

<p>2. B 點：N25°8'48.39"、E121°48'30.72"</p> <p>3. E 點：N25°8'48.48"、E121°48'34.20"</p> <p>4. F 點：N25°8'27.60"、E121°48'16.20"</p>		
<p>四、主管機關：</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二) 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p>	<p>無。</p>	<p>新增說明保育區主管機關。</p>
<p>五、管制事項：</p> <p>(一) 共同管制事項：</p> <p>1.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p> <p>2. 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含漁民)及基隆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須於<u>每年十一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u>，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十二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u>翌年全年</u>度採捕經濟型海菜(藻)。採捕經濟型海菜(藻)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藻)以外之水產動植物。</p> <p>3. <u>基於學術研究及資源調查目的</u>，須進入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p>	<p>二、限制事項：</p> <p>(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p> <p>(二) 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含漁民)為限。欲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須於每年六月至七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八月底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十一月至六月採捕經濟型海菜(藻)。於開放經濟型海菜採集期間，採捕者僅能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藻)以外之水產動植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款共同管制事項，並將原條文限制事項第一、二款移至本條文第1、2項，並修正第2項開放經濟型海菜(藻)類採捕時間，修正為當年十一月底至基隆區漁會申請，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十二月底造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持有海菜(藻)採捕證者，全年度皆可採捕。</p> <p>三、另增加第一款第3、4項條文說明，增加學術研究調查需檢附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以及因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p>

者，應於採集前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4. 因發布颱風、海嘯警報或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本府可禁止民眾進入。

(二) 核心區管制事項：

1. 本區每年十一月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時段，與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段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自然教育、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生態潛水等活動，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行。
2. 本區每日入區遊客採總量管制，陸域潮間帶部分限制每日以二百人為限，水域部分限制平日以二百人為限、假日以四百人為限，並採上下午分流制度；設籍於本市長潭里、八斗里、砂子里、碧砂里、新豐里、新富里之居民不在此限。
3. 申請進入本區之遊客，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出入口(陸域潮間帶及水域)進出；陸域潮間帶之遊客須由主管單位認證之解說人員帶領進入，水

本府可禁止民眾進入等條款。

- 四、新增第二款核心區管制事項，並增列第1至4項，包含本區域有一定開放期間、每日進入限制人數，與進入本區域活動及資格相關限制事項，如進入陸域潮間帶應有主管機關核可之導覽人員帶領進出，及水域潛水者需取得一定國際證照，並不得私自繫綁潛水器具，且須配帶主管機關許可之證件套始得進出，俾利保障保育區有一定緩衝期讓原有水產動植物繁養殖空間，並降低過度人流造成的環境緊迫。

- 五、新增第三款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明，並增列第1項經主管單位許可及既有農漁業行為外，本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行為，俾利保障保育區人流與漁

<p><u>域之潛水者須由主管機關審查一定之國際證照許可後，始得進出，潛水國際各系統證照資格詳如附件。</u></p> <p>4. <u>進入水域之潛水者須配戴本府許可之證件套，並需至本府指定之公共浮具繫綁潛水用具，不得私自繫綁於保育區內礁石或特殊器材上。</u></p> <p>(三) <u>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u></p> <p>1. <u>經主管單位許可及既有漁業行為外，本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行為。</u></p>		<p>船免於發生碰撞。</p>
<p>六、<u>罰則：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u></p>	<p>三、<u>罰則：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七、<u>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必要時得調整進入人數或禁止所有人員進入。</u></p>	<p>四、<u>本資源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新增說明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求，得調整進入保育區人數。</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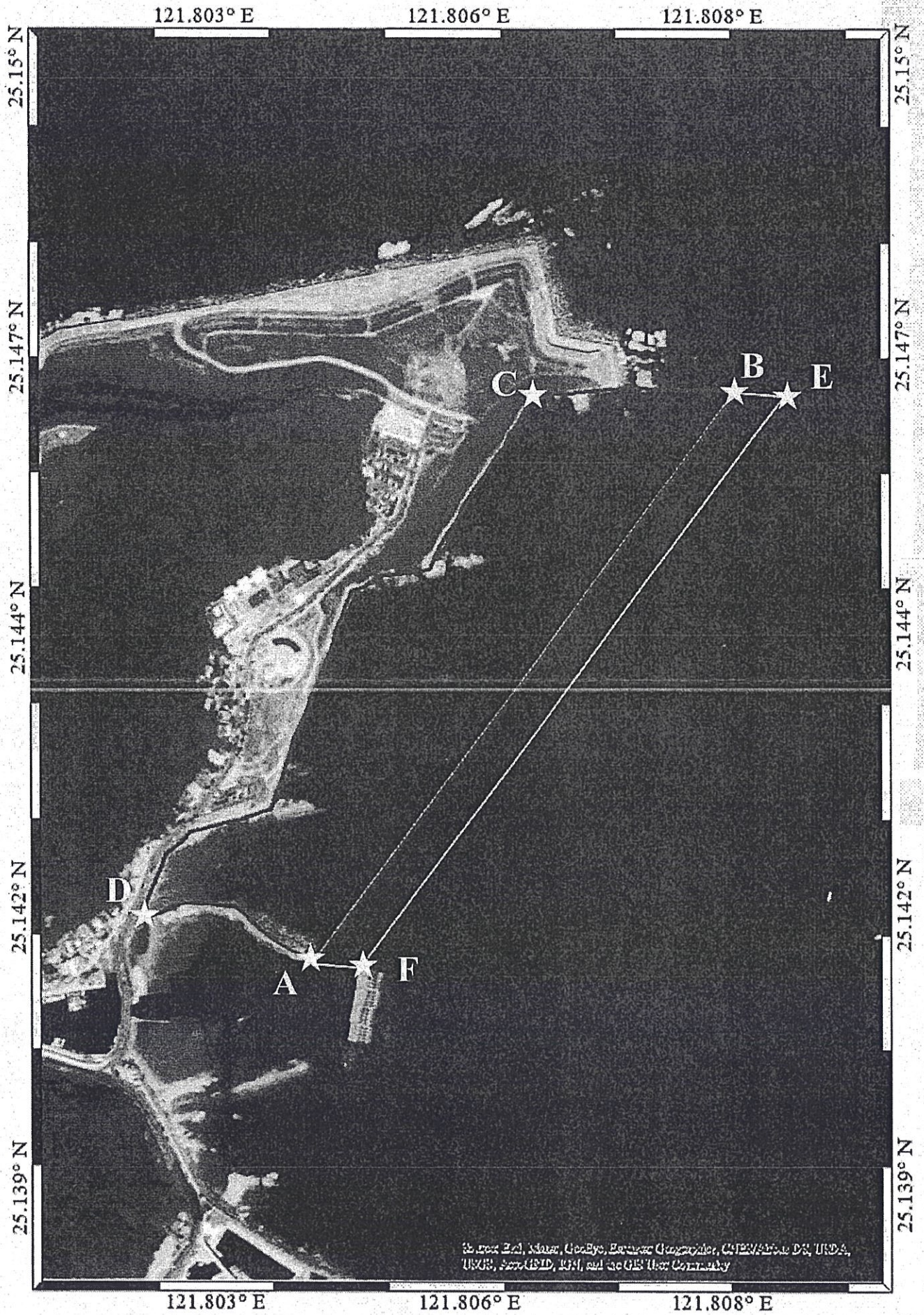
一、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修正範圍及點位

(一) 核心區：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C 點) 及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與平浪橋交點 (D 點) 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

(二) 永續利用區：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E 點)、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F 點) 所圍之保育區外海域之範圍。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A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N 25°8'27.60" E 121°48'14.40"
B	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N 25°8'48.39" E 121°48'30.72"
C	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N 25°8'47.37" E 121°48'20.62"
D	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衍伸至平浪橋交點	N 25°8'29.60" E 121°48'6.89"
E	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	N 25°8'48.48" E 121°48'34.20"
F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	N 25°8'27.60" E 121°48'16.20"



© 2004 Esri,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Microsoft, Google, Earth, and Google Earth are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Esri, Inc., and the USGS. Other names are the property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核心區申請潛水者之各系統國際證照資格準則，詳見下表：

活動\證照 等級	PADI	SSI	DIWA	CMAS	ADIP	SDI	NAUI
水肺潛水	Advanced Open Water Diver	Advanced Adventurer	Adv. Open Water Diver	二星潛水員	Diver2* P30-A 三星潛水員	Adventure advanced diver	Advanced Scuba Diver
活動\證照 等級	PADI	SSI	DIWA	CMAS	AIDA	Molchanovs	
自由潛水	Advanced Freediver	Level 2	銀牌 (LV3)	2"Star Apnea Diver (二星)	AIDA3	Wave2	